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09.8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109.8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7,98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62,02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657,861.94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41,237.00	39,065.79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58,237.00	56,065.79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8,10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41,237.00	40,000.00	18,109.89	18,109.89	45.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0.00%
	合计	58,237.00	57,000.00	18,109.89	18,109.89	31.7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109.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资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40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09.8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风险提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公司获准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65.79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3年3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F10247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4,230,105.53	5,782,749,466.59
负债总额	2,423,150,104.25	2,924,906,105.68
净资产	2,601,041,569.30	2,705,160,4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048.10	116,170,907.0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7.29%,货币资金余额为689,444,933.46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5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华英证券对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3,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00.90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00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4月11日	1.5%/年或3.1%/年或3.3%/年	13,200	100.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年或3.08%/年或3.28%/年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04月13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07月13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3.08%/年或3.28%/年
兑付安排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低档收益利随本清。如果客户应得收益里高于低档收益率,则应得收益率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存款到期日汇入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577.31	148,902.74
负债总额	17,667.24	17,006.28
净资产	121,910.07	131,896.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06	14,909.20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576.9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3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4.42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13,200	100.90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64,200	54,200	516.6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因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1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若本次要约收购(定义见后文)未能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及第9.3.12条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23-07、2023-08、2023-12、2023-16)。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